

宣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达州市财政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达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农〔2021〕36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县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有效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二章 资金预算安排

第四条 按照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要求，中央、省、市级衔接资金按照因素测算安排到县，县级财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需要和财力情况，安排县级衔接资金。

第五条 中央、省、市级衔接资金按照上级要求分配使用，县级衔接资金围绕全县总体规划集中使用。除安排不超过30%的中央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外，其余中央、省、市、县安排的衔接资金要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重点向省级重点帮扶村、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倾斜。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拨付

第六条 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家庭种植业、家庭养殖业、民族手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农业产业服务、农旅结合和农产品销售等产业发展所需的种苗、场地、设施设备、必要的田间基础设施及生产奖补，建立和补充防返贫基金以及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

预警工作经费通过财政预算安排。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

3.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铁路、公路和水运（路）交通补助。采取就业帮扶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可适当安排资金用于组织稳定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岗位。对吸引脱贫劳动力就业较多、带动带领脱贫劳动力发展较好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兴农业经营主体，可根据吸引和带动带领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情况，给予适当奖补。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支持特色优势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支持农业品种培优，推进建设绿色、标准化、信息化和旱涝保收、能排能灌、宜机作业的种养产业基地。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进农产品田头市场、仓储、保鲜、烘干、冷链物流等流通设施建设，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一二三产业和农旅文产业融合发

展，拓展农业功能价值。支持农产品品牌打造，开展品牌营销和宣传。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10+3”产业体系建设，支持脱贫地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壮大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推动农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帮扶、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农村脱贫残疾人巩固提升项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七条 县级财政可根据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中央、省、市、县级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项目管理部门使用，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八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 弥补企业亏损;

(五) 修建楼堂管所及欠发达国有农场、国有林场棚户(危旧房)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和垫资;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 有明确的资金来源渠道、补助标准和筹资责任的项目,不得重复和超标准安排;

(九) 其它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纳入统筹整合的衔接资金,不再单独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要求编制、审核和报备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没有纳入统筹整合的衔接资金由资金管理部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条 县级在收到中央、省、市衔接资金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安排下达。

第十一条 项目启动后,可拨付部分启动资金,拨付比例根据合同约定或视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县、乡、村级验收,县级部门验收合格后,可拨付100%的衔接资金。

第十二条 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由县财政按规定收回重新安排使用。

第十四条 衔接资金项目按照规定比例缴纳保证金至县财政局（开户名：宣汉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宣汉县支行，账号：2317580109100018508-3）：

（一）基础设施项目，按照项目资金计划的 15%（履约保证金 10%、民工工资保证金 5%）缴纳；

（二）产业发展项目，按照项目资金计划的 35%（成活率保证金 20%、挂果率保证金 15%）缴纳；

（三）补助到户、到企业的项目及资产收益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第十五条 基础设施项目凭项目结算报告、缴纳保证金凭证和申请表，报资金管理部门清算审签后交财政局退还保证金。财政局按照项目资金计划额度留存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退还），资金管理部门要根据项目清算情况在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上签署明确的退还金额。清算后，若剩余保证金不足下达计划资金额度的 5%，由施工单位补齐。产业发展项目成活率验收后退还 20%，挂果率验收后退还 15%。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与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部门（单位），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 县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and 下达资金，指导各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二) 各资金、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各乡镇（街道办）负责资金和项目的具体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全面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配合做好绩效评价考核工作。各乡镇（街道办）对项目管理负主体责任。

(三)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牵头负责资金和项目的使用管理，牵头迎接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十七条 县乡村振兴局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十八条 推进政务公开，全面落实县、乡、村公开公示制度，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 县级在收到省市下达资金文件后 30 日内，对资金安排等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公示。项目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 10 日内进行公开公示，并报省、市级相关部门备案。

(二) 项目实施乡镇（街道办）、行政村及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县级下达项目建设计划、资金计划 10 日内，对项目名

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补助标准等在乡镇（街道办）、行政村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或以广播、手机信息等形式公告公示；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对项目完成情况公告公示，年终对所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统一公告公示。

第十九条 公告公示期内，若有不符合资金使用用途或群众有异议反映强烈的，由县财政局、资金管理部门现场进行核实后收回，重新安排使用。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各行业管理部门、各乡镇（街道办）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办）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资金管理部门收集、整理、归档资金拨付的相关资料，建立资金拨付台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宣汉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宣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宣汉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宣扶贫移民发〔2017〕158号）同时废止。

